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BUI NGOC THAI 男 (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6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BUI NGOC THAI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BUI NGOC THAI本案所涉係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，法定本刑並非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且本案卷內有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述、相關匯款資料、本案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，足認被告本案犯罪嫌疑重大。本

01 院復依比例原則權衡被告本案所涉犯行情節、對社會秩序及
02 公共利益之危害程度、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致其權
03 利受限制之程度、國家審判及刑罰執行權之有效行使等因
04 素，暨審以被告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中，如被
05 告未獲羈押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該所將執行強制驅逐出境，
06 認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程序及刑罰執行之進行，確有對被告
07 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14日起限
08 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
09 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陽雅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